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選任辦法

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選舉本院院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院長人選由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院長候選人，經本院具有選舉資格之專任教師複選產生，向校長推薦之。
-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選舉所稱具有選舉資格之專任教師不含與其他學術機構合聘不在本校支薪、借調其他機關不在本校支薪、休假出國進修及因公奉派出國逾六個月者。  
複選階段選舉及院長連任選舉得以書面委託代理投票，受託人須具有選舉人資格且限代理一人。
-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資格如下：  
一、未滿六十二歲者。  
二、若候選人非本院教授者，就任院長時，須為本院專任教授。
- 第五條 遴委會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之前組成，進行院長候選人遴選事宜，於新任院長就任後即行解散。
- 第六條 遴委會之組成為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推薦專任教師二名及院外人士一名為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原任院長為當然委員。  
院外委員由本院講座教授、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授、校友或社會賢達擔任。
- 第七條 遴委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八條 遴選委員若四次未出席會議（含請假），應取消其委員資格，

由其所屬學系另推委員遞補。

遴選委員如接受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並由該候選人所屬學系另推委員遞補。

第九條 遴委會之遴選程序分為徵求推薦候選人、書審、面談及初選投票。

第十條 遴委會應依據第四條所定條件公開徵求推薦候選人。  
候選人由本院具選舉資格教師五人以上或遴選委員三人以上推薦產生。

第十一條 候選人應檢附連署推薦書、院務構想計畫書及學經歷、著作目錄等相關資料送（寄）交遴委會，供遴選委員參閱。

第十二條 遴委會應於初選投票前安排面談，了解候選人對本院發展願景以及其教育理念、學術成就、品德操守與行政能力。

第十三條 遴委會就每一候選人個別投票，獲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之候選人為本院院長候選人，送全院教師複選。如未有人獲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時，則由遴委會重新推薦候選人並進行書審、面談及初選投票。

第十四條 遴選委員應對所有候選人進行書審及面談，始得參與初選投票。

第十五條 遴選進行期間，委員及所有參與遴選工作人員對於候選人資料、審查過程及結果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六條 遴委會提出院長候選人名單後，由本院具選舉資格之專任教師就每一候選人個別投票，獲三分之一以上票數之候選人，由現任院長向校長推薦之。  
得票數最高者之票數如未過門檻，則由遴委會依據本辦法第九條規定重新遴選。

第十七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依第十八條規定連任一次。

第十八條 院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七個月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連任。  
院長有意連任者，本院應於其任期屆滿七個月前召開院務

會議，經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不含院長)過半數同意，交由本院具選舉資格之專任教師投票並獲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連任。院長未獲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不含院長)過半數同意，得將其連任案交由本院具選舉資格之專任教師投票並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連任。

院長無意連任或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表示意願或未獲連任者，即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選舉事宜。

第十九條 院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免職案，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解聘之。

第二十條 院長若於任期內辭職、休假、因故不能繼續其職務或連續請假超過六個月者，應即辭去院長職務，由校長召集院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